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2-018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要求，本公司编制了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67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120 万股，由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销，每股发行价格为 30 元，共计募集资金 336,000,000.00 元，扣除证券公司发行和保荐费 28,400,000.00 元，以及与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费用 8,573,400.9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9,026,599.08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到位，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利安达验字(2011)第 106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本年度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2011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5,049.25万元。截止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4,886.90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	----

1、募集资金总额	33,600.00
减：发行费用	3,697.34
2、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9,902.66
减：募投项目建设资金	549.25
使用超募资金归还贷款	2,500.00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使用超募资金投入主业相关业务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3.49
3、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年末余额	24,886.9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8 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本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411060600018120337293	138,775,599.08	4,998.83	活期存款
			93,775,599.08	定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255912306765	160,251,000.00	817,145.95	活期存款
	254612484421		19,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252012484358		135,271,250.00	定期存款
合 计		299,026,599.08	248,868,993.86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承诺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三个项目为：智能一卡通整体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升级扩建项目、营销与客服网络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 1。

（二）本年度超额募集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1、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5,000,000.00 元，提前偿还银行贷款。剩余超募资金 113,775,599.08 元，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围绕主营业务合理规划资金用途，谨慎、认真地制订使用计划。

2、为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00.00 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任何变更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1 年度，本公司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3 月 26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902.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9.2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9.2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一卡通整体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否	10,286.60	10,286.60	348.39	348.39	3.39%	2012/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升级扩建项目	否	3,466.10	3,466.10	120.59	120.59	3.48%	2012/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与客服网络扩建项目	否	2,272.40	2,272.40	80.27	80.27	3.53%	2012/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6,025.10	16,025.10	549.25	549.25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2,500.00	2,500.00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500.00	4,500.00					
合 计				5,049.25	5,049.2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2011年末，公司三个募投项目的总体投资进度较预计进度有所滞后，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募投项目中涉及的土建工程原计划于2010年完成相关手续，实际情况是公司于2011年4月16日取得郑州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郑国用（2011）第0168号”土地使用权证书，于2011年11月完成建筑规划审批及建筑商招投标手续，于2011年12月才正式开工建设，因此无法在原计划工期内完成项目的基本建设，公司需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必要的				

	调整。2012年3月2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进行了调整，智能一卡通整体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升级扩建项目和营销与客服网络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均延期调整至2013年12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5,000,000.00元，提前偿还银行贷款。剩余超募资金113,775,599.08元，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围绕主营业务合理规划资金用途，谨慎、认真地制订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0.00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内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无。